

# 重拿轻放会纵容“屁股开花”节节高

##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警察是法律的执行者和捍卫者,因为法律不容践踏,所以警察的执法权威必须得到保障。只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法才能凸显警察的权威。但是有些人把严格执法理解成了严酷执法,把执法权威理解成了耍威风,最终出现了这种把群众屁股打开花的警察。

兰州两个大学生因为拍摄警方执法,被打得“屁股开花”。之后,由省市两级公安督察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认定网上反映情况属实,负有领导责任的官员已经停止执行职务,涉事民警也被采取了禁闭措施,等待“进一步调查”。在“进一步调查”之后也许还有进一步处理,也许风声过后一切照旧,媒体和舆论应该对此事做进一步关注。

比起一些极端的暴力执法案件,兰州这起打屁股案的后果算不上“极其严重”,但是性质堪称“极其恶劣”。警方既然是公开执法,只要不涉及国家机密和商业机密,就应当坦然接受公民的拍照、录像。公民用手机对执法现场进行记录也是行使公民监督权的具体形式。但是,兰州的

涉事民警不仅以暴力的手段对抗监督,而且采用了打屁股的“私刑”进行人格羞辱。其实,“停止执行职务”和“禁闭”都只是公安机关内部的暂时措施,与屁股被打得“艳若桃李”的两个大学生相比,看似受到处理的警方相关责任人员其实正在接受温柔的安抚。看到这个结果,寄希望警方严厉处罚以儆效尤的人可能会心凉半截。

每次舆论场热议警方暴力执法的问题,都会有人找很多理由为涉事民警开脱责任,比如基层警力不足、民警收入微薄,对民警的暴力执法要多一些宽容,如果舆论伤了民警的心,社会治安只会更坏。诚然,很多民警工作辛苦、生活艰难,但不能因此就可以在执法过程中任性随

意。“金色盾牌热血铸就”,无论在哪里,警方的好口碑都是几代警察因为严格执法甘于奉献而树立的。那些动辄打人屁股的执法不仅打痛了公民,也重挫了执法机关的声誉,越是维护大多数基层民警的良好形象,越应当对个别滥用暴力的警察进行严厉惩处,这才是警方处理打屁股案的正常逻辑。

重拿轻放的处理,只会让涉事民警觉得“打屁股”不过是小事一桩,也很难让其他民警由此汲取教训。如果一些基层民警对暴力执法习以为常,就会逐渐侵蚀他们作为执法人员和群众中的公信力。现在,一些地方每有警民冲突,警方无论对错总是先受到舆论的指责,就与个别警察在执

法过程中不尊法不守法有很大关系。警察是法律的执行者和捍卫者,因为法律不容践踏,所以警察的执法权威必须得到保障。只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法才能凸显警察的权威。但是有些人把严格执法理解成了严酷执法,把执法权威理解成了耍威风,最终出现了这种把群众屁股打开花的警察。

此事被曝光后,有网民评论说,警察打的是大学生的屁股,丢的是警方的脸。比起一些人的违法犯罪而言,执法机关滥用暴力对法治的损害确实更大。毕竟,公民遇到一般的违法行为,还可以逃离和报警,而遇到警察的动辄打人,就很难逃脱了。这才让大多数数人感到不安全。

## 大家谈

### 不妨换个“门槛”,挡住奇葩诉讼

吴元中

立案登记制实行一年来,作为全国基层法院的收案大户,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收案同比增长33%。与此同时,“奇葩诉讼”时有发生。比如,一位先生起诉某童星,原因是在其微博上多次留言始终未获回复,认为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受损。又如,一人起诉某电视台索赔邮费2元,理由是提供了线索并邮寄了材料,但最终未被采用。(5月18日《光明日报》)

从笔者的切身工作体会来看,滥诉权的现象,会严重干扰正常审判秩序,挤占有限的司法资源。不仅如此,因为立了案,被告一方还得应诉、取证、委托代理律师、听候诉讼结果,甚至还要再陪着上诉,工作生活会受到无理干扰,因而是一种自己任性而给别人添堵的扰民行为,是必须进行治理的。

单论法理,不管常人认为理由多么荒唐,只要起诉人认为对方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权利,那他就拥有提起诉讼的权利(诉权),究竟是否构成侵权以及孰是孰非,只能在双方对垒后依法作出判决,不能通过实质审查方式从源头上进行堵塞。否则,非但会对当事人诉权

造成武断剥夺,还会使刚刚解决的“立案难”问题死灰复燃。同时,与虚假诉讼不同,提起奇葩诉讼的当事人只是认自己的理,没有恶意串通、企图实现不法目的、伪造和提供虚假证据等不法行为,不宜进行制裁。

然而,不适合制裁并不是说当事人不用对自己的荒唐行为付出代价,任何有行为能力的人都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这是理性社会关系和良好社会秩序的客观要求。因而,法治成熟国家的基本经验是实行高额诉讼费制度,让滥诉权者自己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而不是任其挤占、浪费司法资源,让广大纳税人为其行为买单。

不能不说的是,我国的诉讼收费本来就偏低,近年不但没有随着经济发展而提高,反而进一步降低了,以至于以调解和撤诉方式结案的劳动争议案件仅仅收5元钱。既然败诉者几乎不用自己支付诉讼成本,出现滥诉权现象是难免的。虽说早先极少出现奇葩诉讼,但为了不让对方安宁而不断起诉撤诉的现象,其实并不陌生。不让当事人对自己的起诉行为承担应有的责任,是不合适的。

低额或象征性收费不但会诱发当事人滥诉权,更会从

深层意义上影响社会关系的理性化。因为,起诉时虽然由起诉方预交诉讼费,但最终由败诉方负担。纳税人在为滥诉权者买单之外,还有可能要为违约者或违法者买单。而且,当事人缴纳的诉讼费越少,就等于越不用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客观上助长滥诉权之风。恐怕这也是很多发达国家为公民提供优厚福利而诉讼收费却居高不下的原因。

此外,由于滥诉权会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工作生活,给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还应当让滥诉权者进行误工、委托律师等方面的损失赔偿。这本是不言自明的道理,但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实践中一般不支持这种赔偿请求,因此有必要完善相关法律规定。当然,这种赔偿应当是双向的,也应包括违约人或侵权人给起诉人造成的诉讼损失。

总之,根据权利与责任相统一原理,每个人在享有相应权利的同时,也应当对行使权利的后果承担责任。任何人在享有诉权同时,也应当对滥诉权的行为负责,付出应有的代价。(作者为法律工作者)

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

### 化解“恐艾”情绪不能只靠科普

#### 媒体视点

湖南宁乡县流沙河镇高山村11岁的女孩莎莎,本应该读小学五年级。两年前被确诊出艾滋病后,莎莎上学的想法遭到了其他学生家长们的强烈反对,经过一年多的拉锯,莎莎还是失学了。这种情况绝非个案,据估算,2012年底我国14岁以下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大约有8000人,现在可能有所增加,或多或少都会有上学难的问题。

对于艾滋病接受教育的权利,我们并不缺乏相关法律的保护,从隐私权到配套的关爱措施,都有着较为明确的规定,“保证不让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因家庭困难上不起学或辍学”。即便如此,仍旧有不少的“莎莎”,面临着相似境遇。原因很简单,那就是公众的“恐惧”。

对艾滋病的恐惧,真的只是因为人们无知吗?新闻中有两个细节值得注意:一是教育部门不断向学生家长说明艾滋病的传播途径,但家长们仍旧不答应,因为他们担忧的是那万分之一的可能性;二是有知识和有认知水平的老师,在来到莎莎家上课的时候,居然也十分忐忑,连水都不喝,并有不愿意继续教下去的念头。

家长和老师的反应很具代表性:从个人的“理性选择”出发,哪怕传染的可能性再低,人

们也会趋利避害。公众对艾滋病毒携带者的偏见,或许比外界想象的严重。像新闻中的老师,了解科学知识,也认为不该歧视艾滋病毒携带者,但真让自己去做就畏缩。

在此情境下,只强调保障艾滋儿童进入普通学校就读的权利,就有些不接地气。因为他们的入学,要么会引发其他孩子转学,要么会被其他孩子孤立,不仅不能安心地接受教育,反倒会造成更深的心理创伤。让艾滋儿童顺利入学,尽管需要不断加大科普力度,让学生和家长从心理层面上真正接受,但就现阶段来讲,亦需要采取其它可行性的配套措施。

比如:加强对艾滋儿童的心理干预,首先在心灵层面予以关爱;开办专门的学校,有针对性地提供教育服务。山西临汾的红丝带学校所取得的经验,就很值得借鉴。虽然这样做很无奈,但要明白,让艾滋儿童去普通学校就读,特别是在个人隐私极易被发现的熟人社会中,并不现实。

消除对艾滋病的偏见,保障艾滋儿童的受教育权,自然需要不懈地做好科普工作,但也不能只靠科普。现阶段应采取多样化的措施保障艾滋儿童的基本权利,让携带艾滋病毒的孩子安心地坐在教室里。(摘自《中国青年报》,作者张松起)

##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山东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的公告

近年来,全省社会各界爱心人士、企业和广大慈善组织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慈善事业发展的意见》(鲁办发〔2010〕3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4〕61号文件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5〕16号)要求,积极奉献爱心,在赈灾、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助学、助医及支持文化艺术、环境保护等慈善公益领域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单位、个人和优秀项目,为我省慈善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树立典型、激励先进,推动我省慈善事业健康快速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山东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表彰类别

“山东慈善奖”设立4个表彰类别:“最具爱心慈善楷模”“最具爱心捐赠个人”“最具爱心企业”“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

### 二、表彰对象和条件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企业、慈善项目(包括在山东省内开展慈善活动并取得突出成就的港澳台人士、企业和慈善项目),可以作为推荐对象。

(一)“山东慈善奖”最具爱心慈善楷模评选条件。应长期从事或参与慈善工作(志愿服务),尤其在2014年至2015年度事迹特别突出,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力和感召力。该奖项

以慈善行为和事迹的影响力、示范性等为考量指标。

(二)“山东慈善奖”最具爱心捐赠个人评选条件。年度内捐赠额应在50万元以上,参考个人资产规模、纳税情况和本人多年参与慈善的事迹等情况。

(三)“山东慈善奖”最具爱心企业评选条件。年度捐赠额应在300万元以上,参考企业资产规模、纳税情况和企业多年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

(四)“山东慈善奖”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评选条件。该项目应实施时间长,惠及人数多,社会影响力大。

### 三、推荐、申报时间和程序

各市民政局负责推荐本行政区域内的表彰对象,山东

省军区负责推荐驻鲁部队表彰对象,省级慈善组织直接向民政厅推荐,鼓励个人自荐。各单位推荐表彰对象,要按推荐表彰类别排出推荐顺序。可在山东民政门户网站(<http://www.sdmz.gov.cn>)下载填写或书面填写《“山东慈善奖”推荐表》(见附件,一式三份),同时将有关证明材料(捐赠收据复印件、事迹材料电子版)及音像资料等报山东省民政厅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推荐、申报时间截止到2016年7月18日。“最具爱心慈善楷模”“最具爱心捐赠个人”“最具爱心企业”上报的典型事迹材料要具体、详实,特别是个人事迹应以通讯稿的形式上

报,经省级以上报刊宣传的慈善事迹、个人,优先推荐。(联系人:王振宇,联系电话:(0531)86116829(传真),电子邮箱:flc02@163.com。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南新街1号山东省民政厅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邮编:250012)

### 四、表彰方式

拟定于9月5日首个“中华慈善日”进行公开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即将于9月1日起施行,“山东慈善奖”作为我省慈善领域的最高奖项,在社会上具有很强影响力,欢迎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山东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

山东省民政厅  
2016年5月18日